

# 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陈书文与萧欢霞系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系姐弟关系。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曾任职的广州番禺星宝合成材料厂、广州番禺同发塑料粉末厂于2017年6月30日被吊销，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三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萧欢霞、萧子焕的父亲萧乃辉，萧乃辉在2013年之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公司：（1）补充披露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顺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控制佛山星宝、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披露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2）补充说明萧子焕未与陈书文、萧欢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有不利影响或相关风险。（3）结合萧乃辉实际控制的

前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等，补充说明三家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说明公司在股权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三家企业是否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是否对公司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萧乃辉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情形。(4) 补充披露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转书第 20 页对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股东性质披露有误，请更正。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文对自然人股东刘旱生、宁进余尚存在股份回购义务。请公司：(1) 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 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 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并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

资条款作重大事项提示；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保。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安全生产。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为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子公司云浮晨宝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未覆盖报告期。内核文件显示，公司在2022年度有1笔212,944.66元的赔偿金支出，原因为公司某原职工就职期间接触苯系物并确诊职业病，公司对其人身损害与另一公司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是否齐备；云浮晨宝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4）公司职业病防护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员工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前述职业病类似情况；（5）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员工职业病或相关纠

纷、处罚；(6) 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7)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5.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顺通投资、佛山宝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共进行两次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

(1) 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2)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3) 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诉讼事项。公司披露有 3 起未决诉讼。请公司：

（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参照前述要求以表格列示）、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业绩下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2021 年、2022 年收入分别为 80,307.61 万元、82,865.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26.05 万元和-608.69 万元，

毛利率由 10.21% 下滑到 7.93%。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云浮晨宝 33 万吨合成树脂产能，并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为 25.03%，较低。

请公司：（1）结合目前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情况，未来市场需求预期情况等，说明该细分行业是否已经处于整体产能过剩；补充说明公司后续消化新增的产能的具体措施，结合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限制，说明公司销售半径内是否有充足的市场需求消化公司产能；（2）进一步量化补充分析毛利率下滑对净利润的影响；结合同类可比产品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补充说明 2022 年度对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毛利率极低，且下降幅度高于对其他客户毛利率的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订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后续毛利率是否会持续走低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新增产线的市场前景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公司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 1.95 亿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补充披露新增厂房的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折旧额对

公司净利润的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新建工程的金额、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5）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研发费用。公司2021年、2022年期间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构成，分别为2,242.37万元和3,522.23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费用”是否为材料投入，是否存在外购研发服务。（2）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3）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4) 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5)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 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应收款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12,050.57 万元和 9,31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3.49% 和 50.31%；应收票据分别为 506.26 万元、869.8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80.47 万元、538.39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针对客户信用风险控制的具体应对措施；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后续回款进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业绩是否真实发表专业意见。

11.其他事项。（1）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分工衔接关系；②参股子公司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①公司董事谢光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请公司说明谢光炎对该公司被吊销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中存在外协。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4）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说明目前所披露公司产能在广东省

内占有率数据的时间节点，并补充披露。②公转书披露的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部分、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内容重复，请予简化。（5）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686.94万元和5318.39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6）关于偿债能力。公司202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1.3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仅683.20万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1。请公司结合在手资金、还款安排、销售回款等情况充分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

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